屏東縣枋山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徵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山鄉清字第 11400043701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執行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 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,依據廢棄物清理 法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本所代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時,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 例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四條 清潔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:

- 一、設籍於本鄉之非自來水用戶,繳納義務人為戶長。
- 二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(經營 者)。
- 三、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。

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長,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及台灣自 來水公司提供自來水用戶資料比對應徵收用戶為準。

第五條 清潔處理費徵收額度如下:

- 一、非自來水用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。
- 二、自來水用戶之徵收就實際用水量計算隨自來水費徵收。

- 三、商店、早餐店、小吃店、檳榔攤及路邊固定攤販等小型營業戶,每年2,400元起徵。
- 四、一般事業廢棄物(大型垃圾)清潔處理費每公噸4,000元(含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費、回饋金及轉運費等)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依實際垃圾量,酌收清潔處理費,其額度由 本所清潔隊依實際垃圾量認定之。

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隊核定者,得免徵處理費。

- 一、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之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且簽訂委託清運廢棄物契約者。
- 二、設有戶籍,惟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者,經出示用電收據 或村里長證明並經本所核准者。
- 三、其他依法得與免徵者。

第七條 清潔處理費徵收方式:

- 一、非自來水徵收用戶及小型營業戶,每半年徵收一次,繳納通 知單由本所送達各用戶,由繳納戶自行至枋山地區農會繳入 公庫,未繳納者拒絕清運。
- 二、代清運大型廢棄物者,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,並將款項 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